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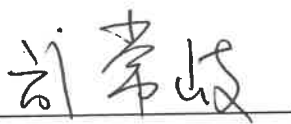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张晋博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  _____

2021年 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义强 
毛义强_____

2021年10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苏中一

2021 年 10 月 15 日